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  
物红豆杉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合同书

甲方：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乙方：岚皋三木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千家坪林场



甲方（单位名称）：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乙方（单位名称）：岚皋三木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政府招投标，确定乙方为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项目实施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2、实施内容：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南溪河黑湾、天书峡四岔河两个片区共1000亩范围内，通过强化监测保护、实施精准营林技术措施，大力改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的野外生存环境，有力促进其种群自然更新与恢复，不断扩大种群数量，有效遏制其濒危趋势，有效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同时广泛展开宣传教育，提高社会保护意识，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3、实施地址：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具体区域：南溪河黑湾500亩、天书峡四岔河500亩）。

4、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预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6、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由平利县千家坪林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平利县林业局申请正式验收。

验收依据为项目批复文件、本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合同、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档案资料。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能力，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问题或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监测设备进行监督，乙方采购的监测设备的质量必须达到甲方对采购物品验收时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中的合格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后，才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实施。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行业标准重新采购；

3、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实施完成的红豆杉生境保护与恢复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19.86万元)，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37.74万元)，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建设。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所有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物品，且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和种子良种证明，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负责完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不得发生纠纷，不得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无法实施。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四、其他：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系本合同的附件，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3、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

违约方的损失及违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余忠斌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唐超

经办人: 唐超

开户名: 岚皋三木林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790101040008377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